附件3

2025年“奔跑吧·少年”高台县中学

排球选拔赛竞赛规程

一、举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、高台县教育局

承办单位：高台县体育运动中心

协办单位：待定

二、竞赛日期和地点

2025年（待定），在高台县体育馆、全民健身中心举行。

三、参赛单位

各中学

四、竞赛项目

1.项目：男子排球、女子排球

2.组别：青年组(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）

少年甲组（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）

五、参赛资格及办法

1.运动员资格：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本校在读学生，以学生学籍卡为准。

2.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证明（加盖县级以上医院部门公章），证明身体健康，适合参加比赛运动，参赛队全体人员须购买有效的意外伤害保险。在选拔赛期间参赛人员如遇意外伤害事故，由各参赛单位自行负责。

3.参赛人数：各单位限报领队1人，教练2人，运动员20人（男女各10人），共23人。

六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《排球竞赛规则》。

（二）赛制：视实际报名情况，赛制赛程信息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，每局25分，决胜局15分制。

（四）计分办法：比赛结果为2:0、2:1时，胜队积2分，负队积1分；弃权积零分，积分高者排名在前。当积分相等时，决定名次顺序为：1）胜场多者；2）C值；3)Z值。当两队Z值仍相等时，两队间最后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；当3队或3队以上仍相等时，则仅在该几队之间依次按照上述第2条决定名次办法2）、3）决定。

（五）每队须备有两套深浅不同颜色，号码清晰的比赛服。

（六）比赛球网高度为：男子2．43米、女子2．24米，比赛球为6号球，由大会统一提供。

七、录取名次和奖励

各组别根据参赛队的三分之一录取奖励。比赛设优秀组织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。

八、报名与报到

1.各参赛单位将报名表认真录入各项内容，于4月16日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（须加盖公章）报体育运动中心104办公室，逾期不报者不予参赛。

联 系 人：刘晓燕

联系电话：0936-6686288 15025876778（钉钉同号）

2.领队、教练联席会议另行通知。

九、凡在比赛中弄虚作假者，取消所有比赛成绩。

十、其他

各代表队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十一、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、高台县教育局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